

稅務新聞 104-0618

- 一、 中小企業可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二、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帶看房屋費應否課徵營業稅？
- 三、 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四、 到稅捐機關查調資料，應以國民身分證為限。
- 五、 房地合一／短期房產交易 靠重購避重稅。
- 六、 問答／出售借名登記農地 須開發票報營所稅。
- 七、 基金會舉辦活動收取費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 八、 推動會計制度一致化措施。
- 九、 統一發票專用章的內容如何？
- 十、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相關規定。
- 十一、 廠商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未載明其營業人名稱、地址，該如何辦理核銷作業？
- 十二、 辦理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聲明。
- 十三、 遺失統一發票時應如何處理？
- 十四、 營利事業「故意」漏報或短報所得，不能減輕罰鍰。
- 十五、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一、中小企業可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招聘人才，促進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之授權規定，於104年2月6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施行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起10年。

該所說明，依據經濟部104年2月16日公告，103年6月至同年12月之失業率，連續6個月已高於3.78%，經濟景氣指數已達到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至105年5月19日止，符合該辦法第4條規定之中小企業得就其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此外，增僱工作地點位於境外、工作性質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特定行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最近3年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增僱行為並未實質增加就業人數、有惡意挖角之行為及最近3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不得申請，申請時必須出具切結書，聲明無上述情形。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04-8871204分機502)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帶看房屋費應否課徵營業稅？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近年來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房屋仲介業者帶看房屋次數頻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支付衍生的公共區域維護費及電費等，對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係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自行檢視倘有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用，應盡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以免經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周鴻儀，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1)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者。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五、自用乘人小汽車。」。惟營業人為促銷產品，舉辦抽獎活動而購買供贈品使用之物品（如汽車、筆記型電腦…等），經稽徵機關核定以廣告費認列，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取得上開促銷贈品之進項統一發票扣抵聯，應注意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到稅捐機關查調資料，應以國民身分證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持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證件到稅捐機關申請查調所得、財產等資料，因證件不符，致無法核發。

該局指出，駕駛執照、健保 IC 卡、護照等證件係由不同政府機關依其主管之相關法規所核發專屬用途之文件，不能完全作為身分證明之文件，為維護個人資料且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課稅資料應予保密責任，納稅義務人到稅捐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查調財產、所得等相關資料，仍應以「國民身分證」為限。

該局呼籲，民眾到稅捐機關申請財產、所得等資料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檢附委託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委託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若申請人為未成年，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版本，可以看出監護權之歸屬）。民眾申請查調資料，請備妥上述文件，以免來回奔波。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23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白恆菁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12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短期房產交易 靠重購避重稅

2015-06-18 03:42:35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抑制短期頻繁交易的精神，明（2016）年1月起施行的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對於持有不到二年出售的房產，訂有35%、45%兩級最重稅率，頻繁買賣房產如僅是為獲利，仍難逃重稅上身。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同時，奢侈稅將會同步退場。從現在算起到年底之前，奢侈稅仍將與舊制並行課徵，直到明年新制上路為止。

為使奢侈稅退場能與新制順利完成銜接，2014年1月2日以後才買進不動產的民眾，將會面臨新、舊制的過渡期，如果手上的新購房產持有不到二年就出售，出售時點不同，房產利得稅負也會輕重不一，必須先經精算，再來慎選出售時點。

假設購入房產（非自用住宅）的時間為今（2015）年6月18日，出售時點落在今年12月31日，此時合一課稅新制尚未上路，出售房產獲利應採房、地分開課稅的舊制。因持有期間未滿一年，這筆房產交易還要再按「成交價」課徵15%的奢侈稅。

反之，同樣是今年6月18日購入的房產，等到明（2016）年1月1日才出售，因新制已經上路實施，這筆房產交易須改採房地合一課稅，但不再課徵奢侈稅。不過，因為持有期間未滿一年，其合一課稅的稅率達到最高45%。

再假設這筆房產的買進價為1,000萬元，出售價為1,200萬元，扣除成本後，房產獲利是100萬元。按新制課徵45%的所得稅，其應納利得稅為45萬元；若適用舊制，雖然僅房屋部分需課徵所得稅，但奢侈稅則是按成交價1,200萬元乘上15%稅率，課徵180萬元奢侈稅。

由此可知，縱使舊制房地分開課稅，屬於房屋部分應納的所得稅較輕，但奢侈稅未退場前的短期房產交易，僅奢侈稅即較新制合一課稅應繳交的利得稅為高。

相較之下，合一課稅新制施行、奢侈稅退場之後出售房產，對持有未滿二年即出售者而言，稅負較輕。不過，如果出售的房產是自用住宅，結果卻會不同。這是因為奢侈稅排除對自用住宅課稅，因此上述相同案例，新制施行時的利得稅負會高過舊制。

換言之，明年新制施行時，目前已購入但到年底前持有未滿二年的房產，如

非屬自用住宅，最好考慮暫不出售，萬一有急迫出售的需求，也要拖到新制施行後再交易，稅負相對較輕。

明年新制施行後才買進的房產，不論何時出售，均屬合一課稅新制的對象，屆時已無奢侈稅的負擔。須注意的是，明年以後的短期房產交易，即使是自用住宅，因為不符合持有滿六年的自用住宅基本要件，並無 400 萬元免稅額優惠，獲利必然要繳納重稅。此時，唯有售屋目的為換屋者，才可透過重購自用住宅，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消除重稅負擔。

新舊制交替出售房產稅負比較

項目		出售時點			
		2015.12.31 以前	2016.1.1 以後		
持有期間	滿二年	適用稅制		房地分開課稅	房地分開課稅
		所得稅	稅率	5%~45%	5%~45%
			稅基	買賣差價	買賣差價
	未滿二年	適用稅制		房地分開課稅	房地合一課稅
				奢侈稅	
		所得稅	稅率	5%~45%	35%、45%
			稅基	買賣差價	買賣差價
		奢侈稅	稅率	10%、15%	免徵
	稅基		成交價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出售借名登記農地 須開發票報營所稅

2015-06-18 03:42:3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仁德區李小姐問：本公司最近出售 81 年購買，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是否須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尚未申報者，應於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除相關罰則。

【2015/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基金會舉辦活動收取費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發現有部分基金會舉辦冬令及夏令體驗營收取活動費用，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亦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查獲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且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該局舉例，日前查獲甲基金會於 103 年間舉辦冬令及夏令體驗營活動並收取活動費用總計 100 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等，除補徵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基金會雖設立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其對外舉辦國內、外冬令及夏令營收取活動費用，即屬營業稅法規範銷售勞務範疇，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5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未依法辦理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補徵稅款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基金會等類似之機關、團體、組織，若有經營或辦理前揭活動並收取相關活動費用，一定要主動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推動會計制度一致化措施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推動會計制度一致化乃鑑於目前營利事業會計帳務之處理、會計項目之分類標準與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分別適用會計商業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由於各主管機關對於會計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層級規定不一致，增加營利事業申報財務報表及稅務報表時調整之負擔，耗費許多成本。

該所說明，為降低企業適用之衝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配合修正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項目趨於一致，以減少辦理稅務申報時相關項目進行轉換及整併之困擾。此外，營利事業處理會計帳務時，亦可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並予以一致化，有助健全營利事業之會計帳務。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統一發票專用章的內容如何？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統一編號應使用標準 5 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相關規定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非屬政府派駐國外之工作人員，視其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之稅款；如超過者，則按給付額扣取18%之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所說明，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廠商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未載明其營業人名稱、地址，該如何辦理核銷作業？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政府機關如有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需註明賣方營業人名稱需求者，得請營業人於該證明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俾供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18）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辦理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聲明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倘若已知被繼承人生前積欠龐大的債務，無法以其遺產償還者，依據民法 11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聲明，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該所指出，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或拋棄，應審慎考量其法律效果，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序分別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同法第 1139 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倘因被繼承人所遺負債大於遺產，而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其繼承權即由同一順序之其他繼承人或次順序繼承人遞補，此時各該順序繼承人如要拋棄，應注意亦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繼承人如未至地方法院辦理，如要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法院聲明，以維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廖芸珮，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6)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遺失統一發票時應如何處理？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者，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銷；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者，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者，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季芬，電話：(04)25291040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故意」漏報或短報所得，不能減輕罰鍰

營利事業若有「故意」漏報或短報課稅所得額、未分配盈餘或基本所得額者，即使事後承認違章事實，並無減輕處罰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營利事業「故意」漏報或短報依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分配盈餘或基本所得額者，並無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諾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得減輕處罰之規定。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申報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案，虛報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10 萬元，經該所查獲係屬故意虛列出售損失 10 萬元，經甲公司認諾確為虛列，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惟因屬「故意」行為，並無減輕處罰之適用，除依法補稅外並處所漏稅額 1 倍罰鍰。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要誠實依法申報，如有其他結算申報及適用法令疑義，歡迎於上班時間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呆帳損失實際發生並列報費用：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又依發生呆帳損失原因，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多有不同，營利事業應注意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1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12,000,000 元，並主張系爭呆帳損失係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該些債權均已逾 2 年，且均有存證信函等相關證明文件，符合稅法相關規定。惟查系爭債權雖已逾 2 年，但依規定應有存證函送達證明，甲公司並未取具送達證明，又甲公司交易對象之公司已解散登記在案，依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如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經核其所提示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寄送地址非交易對象公司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與規定不合，故予否准認列。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發生呆帳損失應依其發生原因，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以免因與規定不合或認列年度錯誤，而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2）

更新日期：2015/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